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暨代理教師甄選日程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	5 月 22 日(星期五)	公告甄選簡章	本校網站( <a href="https://www.ptgsh.ptc.edu.tw/">https://www.ptgsh.ptc.edu.tw/</a> )
2	5 月 22 日(星期五) ~6 月 4 日(星期四)	初試報名/ 繳費	一、採網路報名。 二、請使用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實體ATM)、網路ATM轉帳繳費，初試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手續費自理，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三、報名及繳費期限：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 四、繳費成功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請於繳費完成後 2-3 個工作天，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查詢。請務必確認有產生准考證號碼，才算完成報名。
3	6 月 10 日(星期三)	列印准考證	上午 10:00 起開放自行列印准考證。
4	6 月 10 日(星期三)	公告代理教師 各科是否舉行 初試	如各科代理教師報名人數未超過簡章所訂參加複試名額，則該科不舉行初試，逕行進入複試程序。本校將於下午 5:00 前公告各科代理教師是否舉行初試，請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查詢。
5	6 月 12 日(星期五)	公告初試地點	甄試詳細時間、試場於甄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
6	6 月 13 日(星期六)	初(筆)試： 10:00~12:00	各應考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準時入場。
7	6 月 16 日(星期二)	公告初試成績	下午 5:00 後請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查閱，不另行通知。
8	6 月 17 日(星期三)	初試成績複查	上午 8:30 至 11:00 於教務處受理初試成績複查並繳交新台幣 100 元，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9	6 月 17 日(星期三)	公告進入複試 名單	下午 5:00 後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請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查閱，不另行通知。
10	6 月 17 日(星期三) ~6 月 22 日(星期 一)	上傳複試資格 審查證件	進入複試者請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上傳表證供複試資格審查，未依規定上傳或經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11	6 月 24 日(星期三)	複試審查資格 查詢	上傳完複試資格審查表證請於 6 月 24 日(星期三)起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查閱是否通過審查，至遲於下午 3:00 前公布完畢，不另行通知。
12	6 月 26 日(星期五)	公告複試地點	甄試詳細時間、試場於甄試前两天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
13	6 月 28 日(星期日)	複試： 上午 9:00 起	一、上午 8:00 至 8:30 報到，並於報到處繳交複試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報到後開始抽籤複試順序。
14	6 月 30 日(星期二)	公告複試成績	下午 5:00 後請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查閱，不另行通知。
15	7 月 1 日(星期三)	複試成績複查	上午 8:30 至 11:00 於教務處受理複試成績複查並繳交新台幣 100 元，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16	7 月 1 日(星期三)	公告正、備取 名單	下午 5:00 後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
17	7 月 3 日(星期五)	報到	下午 3:00 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名額：

科別 名額	數學科	地理科	歷史科	公民科	化學科
正取	1	1	1	1	1
參加複試名額	12	10	15	10	8
備取	擇優依序備取				
備註	上述各科名額，應考者均未達錄取標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參、甄選公告：

一、時間：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6 月 4 日（星期四）止。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ptgsh.ptc.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肆、報名資格：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備有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文件）；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網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依師資培育法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同意應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甄選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甄選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甄選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五）上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 (三)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伍、報名方式：

一、初試報名：

- (一) 採網路報名：自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起至6月4日(星期四)下午5:00止，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註冊並填寫報名資料，首次登錄系統者須先完成帳號註冊並牢記帳號、註冊信箱及密碼，請依說明詳細輸入各項資料，並上傳照片電子檔(請務必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清晰可辨識之照片電子檔，勿以生活照或其他尺寸、非正面照片檔上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網址如下：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130302>

- (二) 繳費時間：自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起至6月4日(星期四)下午5:00止，完成網路報名送出報名申請後，請至系統點選「查看虛擬帳戶繳款資訊」查詢個人臺銀虛擬繳費帳戶，請使用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實體ATM)、網路ATM轉帳繳費，初試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手續費自理，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逾期不予受理，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請勿至銀行臨櫃繳款、勿使用數位帳戶轉帳如：臺銀數位存款帳戶、台新銀行Richart、聯邦銀行NewNewBank、Line Bank等，以免發生無法完成繳費。

- (三) 列印准考證：自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開放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於初試及複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應考。
- (四) 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資格審查，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之「肆、報名資格」規定自行檢核；如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
- (五)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考服務需求，請至本校教師甄選網頁下載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並於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5:00前E-mail至 [Personnel@ptgsh.ptc.edu.tw](mailto:Personnel@ptgsh.ptc.edu.tw)，逾期恕不受理；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無者免附。

二、複試報名：

- (一) 進入複試者請於115年6月17日(星期三)起至6月22日(星期一)止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上傳證件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於複試當日報到處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新台幣600元，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 複試資格審查：下列各項表證請依序以正本彩色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供複試資格審查，須清晰可辨識，單一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0MB。

1. 報名表【請登錄本校教師甄選系統下載列印簽名後掃描】。
2. 簡要自傳【列印填寫簽名後掃描】。
3. 切結書【列印填寫簽名後掃描】。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更名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

事之新式戶籍謄本查驗)。

5. 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或其他資格證件(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等證件)。
6.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譯本、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7. 擬任(現職)人員在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明情形具結書【列印填寫簽名後掃描】。
8. 其他證明文件：
  - (1) 雙語證照、英檢證明、本土語檢定證明等，無則免附。
  -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有效期限至115年8月以後)，無則免附。
  -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三) 經審查未符資格者或未依指定時間報到，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陸、甄試時間、地點：參加各階段考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各階段甄試詳細時間、試場於甄試前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

一、初試：

考試時間：115年6月13日(星期六)上午10:00至12:00。請提前10分鐘(9:50前)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及准考證入場就座；正式考試開始後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複試：

(一) 報到時間：115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8:00至8:30報到、繳費，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 考試時間：115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報到後開始抽籤複試順序。複試考試時間自上午9:00起，詳見各科甄選方式、範圍及成績配分表。

柒、甄選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甄選方式：採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經初試成績通過者始可參加複試。

(一) 初試：依初試成績高低錄取名額，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 複試：採試教、口試等方式。試教時僅能使用本校所提供教科書，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若遇系統不相容等問題，責任自負。

二、各科甄選方式、範圍及成績配分：

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考試範圍
數學科	初試	筆試	20%	評量數學學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含專業提問）	60%	一、試教 48%（時間 15 分鐘） 高中數學龍騰版第一冊、第二冊、數學 3A 及 4A 課本 二、專業口試 12%（時間 10 分鐘） 應考人若具備數位輔助教學資源（如 GeoGebra、AMA、程式模擬等）或多元選修課程計畫，請準備紙本資料於試教現場提供評選委員參閱 三、共 25 分鐘
		口試	20%	口試時間 10 分鐘
地理科	初試	筆試	20%	專業知識
	複試	試教（含專業提問）	50%	龍騰版選修地理Ⅱ社會環境議題(全)-114 學年版本（試教時間 15 分鐘、專業提問 5 分鐘）
		口試	20%	口試時間 10 分鐘
		上機實測	10%	上機實測時間 60 分鐘，本校提供筆記型電腦，內有 QGIS 3.40 與 ArcGIS Pro 擇一使用
歷史科	初試	筆試	20%	評量歷史學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含專業提問）	60%	一、演示教學 40%（時間 10 分鐘） 龍騰版高中歷史第一冊、第二冊、第三冊、選修歷史下冊 三民版選修歷史上冊 二、專業口試與解題示範 20%（時間 10 分鐘） 三、共 20 分鐘
		口試	20%	口試時間 10 分鐘
公民科	初試	筆試	30%	公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含專業提問）	50%	龍騰 123 冊，南一選修上下（試教時間 15 分鐘、專業提問 5 分鐘）
		口試	20%	口試時間 10 分鐘
化學科	初試	筆試	30%	化學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含專業提問）	50%	龍騰版選修化學 1~4（試教時間 15 分鐘、專業提問 5 分鐘）
		口試	20%	口試時間 10 分鐘

三、錄取總成績計算：各科皆以初試、複試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 (一) 本校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列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依「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其總成績酌予加分5%。(需於報名時檢附戶籍謄本證明)。
- (二) 總成績相同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複試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含專業提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捌、甄試成績公布及複查方式：

一、初試：

- (一) 成績公告：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5:00後(甄選延遲得順延公告)，請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查閱，不另行通知。
- (二) 成績複查：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1:00(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評分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 複查結果達錄取標準者，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並在本校教師甄選系統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 (四) 參加複試名單於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5:00後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亦不另行通知。

二、複試：

- (一) 成績公告：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5:00後(甄選延遲得順延公告)，請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查閱，不另行通知。
- (二) 成績複查：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1:00(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評分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玖、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實際名額決定錄取人員，陳請校長核定聘任正取人員，另擇優依序備取。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如有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時，備取人員仍依名次順序優先遞補之。

拾、榜示日期：

**錄取名單：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5:00後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

拾壹、錄取報到：甄選錄取者應於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3:00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貳、參加本次教師甄選，本校115學年度內如需聘用各科代理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複試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拾參、有關本次甄選報名資格條件如有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08-7362204#120、121。本校申訴電話：08-7362204#120。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站公告補充。

拾伍、其他事項：

- 一、擬予聘任人員應於指定期限內報到、應聘，如為現職人員應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如為首次受聘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正式教師，可由本校協助報名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 二、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不予聘任之情形，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合格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合格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不辦理甄選時，皆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 六、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附則：

一、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33條

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